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文件

川西精协发[2014]18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 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各专业委员会：

为规范协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完善组织建设，提高工作效率，经协会第二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决定，拟定“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组织管理办法”。初稿经各位常务理事审阅修改，协会办公室汇总成文，现经主任委员同意，正式下发《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组织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组织管理办法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
2014年9月21日



附件：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的组织管理，完善组织建设，发挥组织作用，提高组织效率，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的会员，协会办事机构和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学组的建设、发展和管理。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本会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单位会员（理事单位）和名誉会员三类。

第四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会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个人会员

1、高等医、药院校毕业，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取得医师及其以上职称或其他相关专业相应职称者。

2、从事与医学有关学科的工作，具备医师及其以上职称或其他相关专业相应职称者。

3、积极支持本会工作，从事有关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

4、积极支持本学会工作，从事教育、心理、管理等方面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

（二）单位会员（理事单位）

与本会专业有关，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在本会的业

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医疗卫生、医学教育、医学科研机构与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团、以及医药生产企业。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协会理事单位是指已经按照协会章程，成为协会团体会员，并且当选为协会理事会成员的单位。

（三）名誉会员

热心支持本会工作，对本协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医学专家；或非医学界的外籍（海外）专家和知名人士，赞助本会工作，并对促进本协会与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友好关系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个人会员由本人提交申请，本会会员二人介绍或经所在单位推荐，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协会办事机构按照本办法审核批准。

二、单位会员（理事单位）由单位法人代表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的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名誉会员由本会专业委员会或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后由会长授予证书。

四、本会个人会员、单位会员（理事单位）、名誉会员由协会办事机构制发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医协会会员证。

第六条 会员享受下列权利

一、个人会员

1、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并优先选派出席有关的片区性、全国性及国际性会议；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本会期刊上发表论文及优先取得本会编印的有关学术资料；

4、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6、要求本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服务。

二、单位会员（理事单位）除以上权利外，可优先申请协助本会举办培训班及国内外学术会议。

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
- 二、执行本会和所在专业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和所在专委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 三、参加本会和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 四、参加本会组织的科技推广、科学普及和咨询活动；
- 五、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或接受委托依法募集资金；
-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八、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不得以会员的名义或身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第八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连续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九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予以除名；被剥夺公民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三章 协会办事机构

第十条 根据《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医协会章程》第四章的规定，协会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办事机构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协会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按照协会章程和协会管理办法，完善协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协会活动，开展协会调研，做好协会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协会办事机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并主持全面工作。秘书长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名设置副秘书长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秘书，组建协会工作秘书班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十四 根据工作情况，目前协会内设办事机构包括行政部（包括财务室）、学术会务部、科研部、信息部、内刊编辑部、培训部以及公益服务部等部门（内设办事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办事地点和工作职责另文拟定）。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专业委员会是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理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活动的学术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的正式名称为“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某某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属非法人组织，不另定章程。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坚持协会宗旨，根据协会的学术活动方针和总体计划，制定本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活动计划；组织本专业委员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评议、审定与本专业学科有关的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掌握本专业学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通过协会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承接协会委托的咨询工作；组织本专业的继续教育，举办学习班和推广新成果、新技术、新方法；发现和推荐优秀科技人才，联系本专业科技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沟通与有关专业委员会之间的业务联系。

第十六条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的条件和办法

（一）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条件

1. 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该专业已形成专门学科，建立专业委员会后其学科领域及工作任务与其他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活动不重复。

2. 已形成覆盖本专业工作的西部精神医学协会会员队伍，并有学术方面造诣较深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一批热心协会工作、有一定学术威望的科技骨干力量。

3. 该专业能在协会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国内外学术活动和编辑学术资料。

4.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前，原则上应先成立专业学组，参与相关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本专业学科的学术活动，待条件成熟后再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

（二）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办法

1.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应由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1人提议，至少5人附议（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会员），并作为发起人，向协会办事机构提出成立专业委员会的申请（一式三份），内容应包括该专业发

展的现状和趋势，现有专业队伍和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医协会会员队伍的情况，成立专业委员会的目的、任务和必要性，活动范围和内容等。

2. 为避免重复设置，协会办事机构受理申请后，应书面征求相关专业委员会意见，将有关材料提交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核，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按照国家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3. 经审批同意组建的专业委员会由协会正式行文批复。在原发起人的基础上组成筹备组，成员以 5-7 人为宜。自批准成立专业委员会之日起，应在一年内完成组建工作，否则即自动取消成立资格。

4. 在筹备组完成前期筹备工作的基础上，由协会办事机构同筹备组共同协商，在确认新任委员资格后，按照专委会人员相对集中、兼顾区域分布的原则，向各有关单位行文征求推荐意见，确定委员人选，并提出委员的建议名单，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

5. 由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在委员名单中提出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由协会办事机构行文通知相关单位。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和委员任期

（一）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委员总数为 19-69 人。

（二）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6 人，主持领导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秘书 1 人，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开展专业委员会工作。

（三）专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原则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连任不超过两届，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但任届情况最终依据该学科领域实际情况、工作需要、当事人的实际影响力及该专委会的集体意见等情况决定。

（四）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将作为专业委员会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改选办法和注意事项

专业委员会的改选在协会秘书长领导下，由协会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一）专业委员会改选办法

1. 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专业委员会及协会办事机构经民主协商提出拟任名单，协会办事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交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核。

2. 由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核的新一届专业委员会拟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交全体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

3. 经选举产生的新当选专业委员会成员，经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核同意后，由协会颁发委员聘书，并正式行文将委员会组成情况通报各有关单位。

4. 专业委员会设秘书（由委员兼任）1人，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产生，由正、副主任委员商定后聘任，报协会备案并颁发聘书。

（二）专业委员会改选注意事项

1. 委员应是本学科中水平较高、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能联系和团结科技工作者、热心协会工作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西部精神医学协会会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由本学科中具有上述条件，并有较高声望者担任。主任委员原则上必须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委员名额分配应注意本学科各主要领域的需要，适当照顾地区分布，但不搞平均分配。

3. 每届委员会改选，委员更新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3。要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骨干进入委员会。50岁以下的委员比例，争取达到不少于1/3。新增选委员的最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凡年高体弱，或本人不愿继续连任，或不热心参加协会工作，以及调离本专业从事其他工作者，均不再推选连任，连任委员年龄不超过70岁。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任期内的替换与增补

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业委员会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由协会办事机构与专业委员会协商，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从副主任委员中推荐一名代理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因故空缺时，由协会办事机构根据专业委员会建议，并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由秘书长批准，在届内进行替换增补。替补情况报协会办事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任期职责

（一）专业委员会在每届三年任期内，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1. 必须严格遵守《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章程》以及相关工作规范；
2. 每年举办1次以上的专题学术活动和1次以上公益性活动；
3. 每届举办1-2次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班；
4. 积极申办全国性和片区性学术会议；
5. 完成协会交办的科技咨询及科技扶贫工作；
6. 积极发展本专业学科的个人会员。

（二）委员任职要求

委员任职期间要关心、支持、参与协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和要求委员参加的学术活动，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并组织本地区或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撰写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活动。

委员任职期间，无特殊原因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更换委员或换届时取消委员资格，或作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1. 缺席委员会工作会议2次以上；
2. 缺席要求委员参加的学术活动2次以上；
3. 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学术会议无论文交流的；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应积极通过学术活动筹措学术经费，并主要用于学术活动开支，专业委员会不另设财务账号，经费由协会财务室设专账集中管理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帐外截流，专业委员会主委和秘书负责对其经费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未经协会秘书长同意，不得以协会或其专业委员会名义单独对外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活动及宣传。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名誉职务及表彰

凡离任的的上届正、副主任委员可由上届专业委员会推荐，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别聘为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少数年资较高，有一定威望，对本学科贡献较大的卸任委员也可聘任为名誉委员。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均任期一届，由协会颁发聘书。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成立后，1年内不开展活动，经组织工作委员会研究，报请分管会长批准予以撤消。专业委员会违反《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经组织工作委员会研究，予以调整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提前改选或撤消该专业委员会。

第五章 专业学组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适当设置相应的专业学组,专业学组在专业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组组建条件:本专业具有高级技术职务 3-5 名的带头人作为发起人,提出成立学组的方案,方案应说明我市该专业发展的现状,专业队伍情况,组建学组后是否有能力开展学术活动等情况,经挂靠专业委员会研究同意,主任委员签署意见后,提交协会秘书长审批。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组的筹建及活动:成立专业学组的申请批准后一年内,专业学组应组建成立并开展活动,否则取消成立资格。专业学组成立后,连续两年不能开展活动,应予撤销。

第二十八条 专业学组的设置和任期等有关事宜由专业委员会参照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报协会办事机构审核同意后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部精神医学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00 月 00 日起执行。